

大风吹落热水器砸坏车,谁担责?

一场大风将屋顶的太阳能热水器吹落,砸坏停在楼下的车辆,车主索赔时却遇到难题。近日,家住茅箭区东城开发区徐家沟村民和新村小区的赵先生(化姓)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这一烦心事。

■文、图/记者 秦洪涛



落下的太阳能热水器将车辆砸坏。

大病救助申请 是否可以线上办理

■据秦楚网《民意直通车》

近日,有网友在秦楚网《民意直通车》发帖,咨询大病救助申请是否可以线上办理等问题,有关部门作出回复。

网友:请问大病救助申请可以线上办理吗?需要哪些资料?

市医保局:如果你咨询的是申请救助问题,因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困难群众,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本人申请其身份确定前12个月内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和参照门诊慢特病管理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县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救助标准为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65%的比例救助,救助限额为5万元。你可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申请。如果你咨询的是门诊慢特病申请,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湖北医疗保障”一在线办理一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进行线上申请,门诊慢特病待遇申请需提交的资料为《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近3年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资料,包括病历首页、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申请病种相关的理化检查检验报告等,并加盖经治医院病情证明公章。

网友:三峡路人行道上经常有摩托车、电动车快速通过,可否安装摩托车阻拦地桩,特别是桥梁、隧道口处,以此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行人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设计,三峡路隔离带外侧分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非机动车道用于自行车及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行驶,且车道入口处已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地桩,如再加密将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行驶,目前已安排人员在入口处加设警示牌,提醒摩托车行驶机动车道。

网友:汉江南路43号银河东村燃气管道经历两次改造,管道都是从外立面走,前段时间换了新管道以后,旧管道还留存外立面和室内,有安全隐患,请问何时能拆除?

张湾区:经与燃气公司联系,其告知待后期燃气公司制订关于旧管道的处理方案后再进行实施。现暂无安全隐患,后期属地将加强日常巡查。汉江路街道电话:8652992。

网友:我在老家有套房子,请问在十堰城区能申请廉租房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城区廉租房申请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十堰城区户籍居民;(二)拥有城区《城镇低保证》;(三)在十堰城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2平方米。



市民反映 大风吹落太阳能热水器,砸坏楼下停放车辆

7月5日晚,家住民和新村的赵先生像往常一样,将车辆停放在一栋居民楼前。7月6日一大早,他到郧西县出差。7月6日晚,十堰城区遭遇大风天气,这栋居民楼楼顶的一台太阳能热水器被大风掀翻,连同支架一起从高空坠落,砸中了他的车。

赵先生介绍,吹落的太阳能热

水器连同支架重重砸在车辆尾部,造成车辆多处受损,其中后挡风玻璃破裂、尾翼脱落,车尾以及车顶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凹陷与掉漆。经初步估算,车辆维修需要2000余元。

事发后,赵先生的妻子第一时间报警,但未找到坠落的太阳能热水器所有者。7月7日,得知车辆被

砸坏后,心急如焚的赵先生提前结束差旅,回到十堰处理此事。

“我其实也没有过分要求,只需要将车辆维修好就行。”赵先生告诉记者,因车后玻璃破裂需及时更换,他担心自己维修后,责任方不予认可,所以十多天过去了,车辆一直没有维修,严重影响日常出行。

村委会 可协调,但没有义务承担维修责任

针对赵先生车辆被坠落太阳能热水器砸损一事,记者联系了茅箭区东城开发区徐家沟村村委会。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事发后,村委会积极介入协调,经多方核查发现,涉事太阳能热水器系房屋前租户自行安装,而该房屋此前长期处于出租状态,且几经转手,更换了多位房主。目前,无论是当前的房主,

还是当初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租户,均无法取得联系。

“我们多次尝试联系房东和租户,始终杳无音信。”这名工作人员表示,民和新村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村委会也未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同时,小区内划分有明确的停车位,赵先生将车停放在两栋居民楼之间的通道处,“这个位置本身就不符合停车规

范,车主理应承担部分责任。”

据其介绍,当天的大风天气导致多处物体坠落,造成数辆车受损,其他车主都通过保险的方式,对车辆进行了维修,而赵先生可能未购车损险,无法通过保险的途径解决,“我们仍在尽力找房东和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租户,但村委会没有义务承担维修责任。”

律师观点 适用“过错推定”,多方或担责

湖北郧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满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太阳能热水器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需自行证明已尽到合理管理义务,如定期检查加固,否则需承担侵权责任。

具体到本案,所涉多方都可能需要担责。比如,如果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不牢固或者年久失修,太阳能热水器的所有者需要承担主要责

任;如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巡查义务或对业主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提醒整改,物业公司可能承担补充责任;如车辆未停在规定的车位或处于明显危险区域,车主可能需自担部分责任。另外,若当时风力远超历史极值,可部分减轻责任方赔偿义务,但需相关部门出具权威证明。

李满表示,法律对于高空坠物有着严格规定,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

物发生坠落、倒塌等造成他人损害。若因未采取安全措施或采取安全措施不当导致损害发生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在日常生活中,市民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同时,市民在停放车辆时应选择指定的停车位,并与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以降低因高空坠物导致的损害风险。

□链接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害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

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